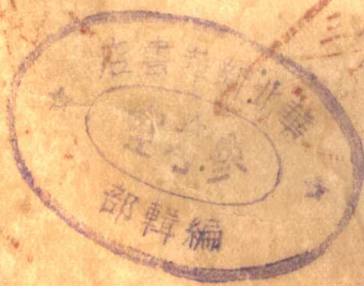


내 흥



拾夕茶軒



集新名未

篇十拾夕華朝

迅魯

行印部版出社名未

1 9 2 9

小 引

我常想在紛擾中尋出一點閒靜來，然而委實不容易。目前是這麼離奇，心裏是這麼蕪雜。一個人做到只剩了回憶的時候，生涯大概總要算是無聊了罷，但有時竟會連回憶也沒有。中國的做文章有軌範，世事也仍然是螺旋。前幾天我離開中山大學的時候，便想起

四個月以前的離開廈門大學；聽到飛機在頭上鳴叫，竟記得了一年前在北京城上日日旋繞的飛機。我那時還做了一篇短文，叫做「一覺」。現在是，連這「一覺」也沒有了。

廣州的天氣熱得真早，夕陽從西窗射入，逼得人只能勉強穿一件單衣。書桌上的一盆「水橫枝」，是我先前沒有見過的，就是一段樹，只要浸在水中，枝葉便青蔥得可愛。看看綠葉，編編舊稿，總算也在做一點事。做着這等事，真是雖生之日，猶死之年，很可以驅除炎熱的。

前天，已將野草編定了，這回便輪到陸續載在莽原上的舊事重提，我還替他改了一個名稱：朝華夕拾。帶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

得多，但是我不能夠。便是現在心目中的離奇和蕪雜，我也還不能使他即刻幻化，轉成離奇或蕪雜的文章。或者，他日仰看流雲時，會在我的眼前一閃爍罷。

我有一時，曾經屢次憶起兒時在故鄉所喫的蔬果：菱角，羅漢豆，茭白，香瓜。凡這些，都是極其鮮美可口的；都曾是使我思鄉的靈感。後來，我在久別之後嘗到了，也不過如此；惟獨在記憶上，還有舊來的意味留存。他們也許要哄騙我一生，使我時時反顧。

這十篇就是從記憶中抄出來的，與實際容或有些不同，然而我現在只記得是這樣。文體大概很雜亂，因為是或作或輟，經了九個

月之多。環境也不一：前兩篇寫于北京寓所的東壁下；中三篇是流離中所作，地方是醫院和木匠房；後五篇却在廈門大學的圖書館的樓上，已經是被學者們擠出集團之後了。

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，魯迅于廣州白雲樓記。

朝
華
夕
拾

面書作慶元陶

1928 年 9 月 初 版 : 1 —1000 本。

1929 年 2 月 再 版 : 1001—2000 本。

1929 年 7 月 三 版 : 2001—4000 本。

狗，貓，鼠

從去年起，彷彿聽得有人說我是仇貓的。那根據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兔和貓；這是自畫招供，當然無話可說，——但倒也毫不介意。一到今年，我可很有點擔心了。我是常不免于弄弄筆墨的，寫了下來，印了出去，對於有些人似乎總是搔着癢處的時候少，碰着

痛處的時候多。萬一不謹，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，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「負有指導青年責任的前輩」之流，可就危險已極。爲什麼呢？因爲這些大脚色是「不好惹」的。怎地「不好惹」呢？就是怕要渾身發熱之後，做一封信登在報紙上，廣告道：「看哪！狗不是仇貓的麼？魯迅先生却自己承認是仇貓的，而他還說要打『落水狗』！」這「邏輯」的奧義，即在用我的話，來證明我倒是狗，于是而凡有言說，全都根本推翻，即使我說二二得四，三三見九，也沒有一字不錯。這些既然都錯，則紳士口頭的二二得七，三三見千等等，自然就不錯了。

我于是就間或留心着查考牠們成讐的「動機」。這也並非敢妄

學現下的學者以動機來褒貶作品的那些時髦，不過想給自己預先洗刷洗刷。據我想，這在動物心理學家，是用不着費什麼力氣的，可惜我沒有這學問。後來，在覃哈特博士（Dr. O. Dähnhardt）的自然史底國民童話裏，總算發見了那原因了。據說，是這麼一回事：動物們因為要商議要事，開了一個會議，鳥，魚，獸都齊集了，單是缺了象。大家議定，派夥計去迎接牠，拈到了當這差使的鬪的就是狗。「我怎麼找到那象呢？我沒有見過牠，也和牠不認識。」牠問。「那容易，」大衆說，「牠是駝背的。」狗去了，遇見一匹貓，立刻弓起脊梁來，牠便招待，同行，將弓着脊梁的貓介紹給大家道：「象在這裡！」但是大家都嗤笑牠了。從此以後，狗和貓便

成了饕餮家。

日耳曼人走出森林雖然還不很久，學術文藝却已經很可觀，便是書籍的裝潢，玩具的工緻，也無不令人心愛。獨有這一篇童話却實在不漂亮；結怨也結得沒有意思。貓的弓起脊梁，並不是希圖冒充，故意擺架子的，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沒眼力。然而原因也總可以算作一個原因。我的仇貓，是和這大大兩樣的。

其實人禽之辨，本不必這樣嚴。在動物界，雖然並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樣舒適自由，可是嚙齧做作的事總比人間少。牠們適性任情，對就對，錯就錯，不說一句分辯話。蟲蛆也許是不乾淨的，但牠們並沒有自鳴清高；鷲禽猛獸以較弱的動物為餌，不妨說是凶殘

的罷，但牠們從來就沒有堅過「公理」「正義」的旗子，使犧牲者直到被喫的時候爲止，還是一味佩服讚歎牠們。人呢，能直立了，自然是一大進步；能說話了，自然又是一大進步；能寫字作文了，自然又是一大進步。然而也就墮落，因爲那時也開始了說空話。說空話尙無不可，甚至于連自己也不知道說着違心之論，則對于只能嗥叫的動物，實在免不得「顏厚有忸怩」。假使真有一位一視同仁的造物主，高高在上，那麼，對于人類的這些小聰明，也許倒以爲多事，正如我們在萬生園裏，看見猴子翻筋斗，母象請安，雖然往往破顏一笑，但同時也覺得不舒服，甚至于感到悲哀，以爲這些多餘的聰明，倒不如沒有的好罷。然而，既經爲人，便也只好「黨同

伐異」，學着人們的說話，隨俗來談一談，——辯一辯了。

現在說起我仇貓的原因來，自己覺得是理由充足，而且光明正大的。一，牠的性情就和別的猛獸不同，凡捕食雀鼠，總不肯一口咬死，定要儘情玩弄，放走，又捉住，捉住，又放走，直待自己玩厭了，這纔喫下去，頗與人們的幸災樂禍，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壞脾氣相同。二，牠不是和獅虎同族的麼？可是有這麼一副媚態！但這也許是限于天分之故罷，假使牠的身材比現在大十倍，那就真不知道牠所取的是怎麼一種態度。然而，這些口實，彷彿又是現在提起筆來的時候添出來的，雖然也像是當時湧上心來的理由。要說得可靠一點，或者倒不如說不過因為牠們配合時候的噪叫，手續竟有這

麼繁重，鬧得別人心煩，尤其是夜間要看書，睡覺的時候。當這些時候，我便要用長竹竿去攻擊牠們。狗們在大道上配合時，常有闖漢拿了木棍痛打；我曾見大勃呂該爾（P. Bruegel d. Ä.）的一張銅版畫 *Allegorie der Wollust* 上，也畫着這回事，可見這樣的舉動，是中外古今一致的。自從那執拗的奧國學者弗羅特（S. Freud）提倡了精神分析說——*Psychoanalysis*，聽說章士釗先生是譯作「心解」的，雖然簡古，可是實在難解得很——以來，我們的名人名教授也頗有隱隱約約，檢來應用的了，這些事便不免又要歸宿到性慾上去。打狗的事我不管，至于我的打貓，却只因爲牠們嚷嚷，此外並無惡意，我自信我的嫉妒心還沒有這麼博大，當現下「動輒獲咎」之秋，這是

不可不預先聲明的。例如人們常配合之前，也很有些手續，新的是寫情書，少則一束，多則一捆；舊的是什麼「問名」「納采」，磕頭作揖，去年海昌蔣氏在北京舉行婚禮，拜來拜去，就十足拜了三天，還印有一本紅面子的婚禮節文，序論裏大發議論道：「平心論之，既名爲禮，當必繁重。專圖簡易，何用禮爲？……然則世之有志於禮者，可以興矣！不可退居於禮所不下之庶人矣！」然而我毫不生氣，這是因爲無須我到場；因此也可見我的仇貓，理由實在簡單單，只爲了牠們在我的耳朵邊儘嚷的緣故。人們的各種禮式，局外人可以不見不聞，我就滿不管，但如果當我正要看書或睡覺的時候，有人來勒令朗誦情書，奉陪作揖，那是爲自衛起見，還要用

長竹竿來抵禦的。還有，平素不大交往的人，忽而寄給我一個紅帖子，上面印着「爲舍妹出閣」，「小兒完姻」，「敬請觀禮」或「闔第光臨」這些含有「陰險的暗示」的句子，使我不化錢便總覺得有些過意不去的，我也不十分高興。

但是，這都是近時的話。再一回憶，我的仇貓却遠在能夠說出這些理由之前，也許是還在十歲上下的時候了。至今還分明記得，那原因是極其簡單的：只因爲牠喫老鼠，——喫了我飼養着的可愛的小小的隱鼠。

聽說西洋是不很喜歡黑貓的，不知道可確；但 Edgar Allan Poe 的小說裏的黑貓，却實在有點駭人。日本的貓善于成精，傳說中的